

第三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目 录

- 对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订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32
3 December 1992

CHINESE

FP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49至65、68和142(续)

对所有裁军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本委员会将对载于第二组的决议草案A/C.1/L.11、L.19和L.40以及载于第三组的决议草案A/C.1/47/L.22、L.25、L.29和L.35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对我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要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我先请巴基斯坦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A/C.1/47/L.19。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由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7/L.19,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当今世界正出现着显著而又重要的事态发展。冷战已成为我们的过去。出现新的合作精神,它使国际社会重新燃起希望和期待。然而,在这些给我们带来实现真正和平和裁军希望的重大变化的背景下,我们看到由于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区域性问题而导致再次出现紧张。

全球性和区域性处理裁军的办法相辅相成,应该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建议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更为重要,更为相关。提案国认为,共同持有的普遍核裁军目标将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得到新的推动。这种区本身并不是目的所在,而是辅助全球性和综合性的核裁军办法。它们也是区域裁军方面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已得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不结盟国家今年早些时候在雅加达召开的第十届首脑会议的承认。

我们坚定认为,南亚存在着使本地区各国走向实现无核武器区目标的必要条

件。本地区所有国家都共同承诺使该地区没有核武器。它们都在最高级别发表单方面宣言,保证不获得、发展或生产核武器。现在是向前迈进的时候了。

本决议草案是根据去年以压倒多数通过的第46/31号决议而起草的,并加上了两个新的序言段落。

序言部分第7段注意到建议举行五国磋商,以便确保本地区核不扩散。序言部分第8段认为其他国家最终适当地参加这一进程将十分有益。

我们衷心希望,国际社会将再次广泛支持本决议草案。我们也希望,以压倒性多数通过本决议草案将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们地区的各国走向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知道本委员会今天下午应对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7/L.19采取行动。然而,我们建议将此推迟到今天下午晚些时候,在对第三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主席得到几个代表团的通知说,它们希望在本次会议晚些时候考虑决议草案A/C.1/47/L.19。作为一般规则,应该维持关于按顺序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決定,而我极为不情愿接受推迟到本次会议结束时才对决议草案A/C.1/47/L.19采取行动。我不认为我们应该这样做,但是,既然几个代表团已提出要求,我们可以在完成其他决议草案之后再对决议草案A/C.1/47/L.19采取行动。但是我将不会再次接受这种程序,因为它不符合我们已作出的决定。

我请斯里兰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7/L.31。

LH

卡尔帕基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提出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7/L.31。

这项决议草案是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今年举行的讨论的基础上拟定的。它还考虑到了今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阐述的观点。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各段中回顾了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所作的努力的历史进程。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提供了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良机的积极发展,并表示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反映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和特设委员会此方面的工作中。

大家认识到,要实现和平区的目标,还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意义的步骤。这些步骤必须在有关各方充分积极的参与下采取:印度洋区域的沿岸国和内陆国、主要航海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特设委员会考虑以新的变通办法实现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

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反映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主席应特设委员会的要求已对此作了汇报。

执行部分第6段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共10个工作日,如有必要可能再召开一次5个工作日会议。然而,在进一步协商后,已商定将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我应该解释我们为什么认为有必要这样规定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会期。特设委员会打算讨论有关的复杂问题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特设委员会本身今后的作用。如果由特设委员会的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举行真正的对话,这项任务将得到极大的促进。鉴于制定新的变通办法和处理各项复杂问题所涉及的工作很重要,必须使特设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来完成它的任务。

我们呼请目前没有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成员重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本着目前存在的合作精神,我代表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敦促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7/L.31。此外,如果退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会员国能回到委员会一道为找到新变通办法而努力,那么今年为探寻新方向而作出的努力将不会是

徒劳的。

在结束对决议草案的介绍以前,我谨感谢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善意合作和支持。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成员对完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给予的宝贵协助。

我将决议草案A/C.1/47/L.31 提交委员会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第2组所列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决议草案A/C.1/47/L.11开始。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7/L.11是由埃及代表1992年11月10日在第28次上介绍的,提案国包括埃及和亚美尼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7/L.1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面我们审议决议草案A/C.1/47/L.40。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47/L.40是由墨西哥代表1992年11月9日在第27次会议上介绍的,有下列提案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GJ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7/L.40的提案国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不经

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47/L.4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愿解释其代表团对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47/L.11所采取的行动的立场。

雅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一如其对多年来类似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一样,加入了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7/L.11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要提醒委员会各成员注意我们对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方法的保留意见,并重申我们认为重要的方法:直接谈判和相互商定的核查安排。

此外,在过去一年中,该地区各国参加了包括多边会谈在内的和平进程,继中东所有各国先前所达成的协议之后,将在适当的时候在这些会谈中讨论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三组中的决议草案;我们今天将就决议草案A/C.1/47/L.22、L.25、L.29和L.35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35。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7/L.35的79个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为国际社会通过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各不同领域中的国际合作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提供了一个中心点。裁军从一开始就成为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主要因素。在以冷战的结束为特征的当代国际领域中裁军处于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目标的各种努力的核心。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最近达成具有深远意义的协议将引致大幅度削减其战略核武库,这对国际安全环境产生了十分有益的影响并标志着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我们都同意必须继续认真对裁军作出全球反应。重要的是在进行全球努力的同时,各国要在区域一级进行集体努力,以便在可能的地方和时候促进裁军、不扩散核

武器及建设信任措施。当然,这些措施必须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特点,并在有关国家的自愿同意下采取。

在当今世界中,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很多安全问题和各国的关注可在区域范围内得到更充分的考虑,在这一范围内可制定适合于具体区域条件的补救措施。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进程的成功--产生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证实了关于区域协商为很多安全与军队控制问题提供了最佳和最实际的答案的设想。

今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次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赞扬了这种区域办法。

在各地区的区域裁军办法中出现了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包括由巴基斯坦总理和埃及总统所提出的建议在内的最近提出的各种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建议,对南亚和中东地区来说尤其重要。我们还为拉丁美洲和其它地区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励。

与去年的第46/36I号决议类同的决议草案A/C.1/47/L.35,目前和今后对各区域都具有同样意义和适用性。它补充了现有的全球努力和协议,绝不会破坏其中任何一项。我们希望这项拥有广泛提案国以及其同类文件去年被绝大多数国家通过的决议草案,今年将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在审议第三组决议草案时,首先审议决议草案A/C.1/47/L.22。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MJ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992年11月9日,联合王国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执行适当形式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原则”的决议草案 A/C.1/47/L.22。下列国家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

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47/L.22 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47/L.2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47/L.25 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本委员会秘书讲话。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1992年11月10日,秘鲁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7/L.25。下列国家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47/L.25 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47/L.2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继续就决议草案 A/C.1/47/L.29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本委员会秘书讲话。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1992年11月9日,联合王国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

决议草案 A/C.1/47/L.29。下列国家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47/L.29 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47/L.2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决议草案 A/C.1/47/L.35。我请本委员会秘书讲话。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992年11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7/L.35。下列国家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吉尔吉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经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不丹、古巴、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47/L.35 以130票对零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愿意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GJ

里维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仅解释古巴代表团关于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一项是在第二组,另一项是在第三组。

首先,我谨就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介绍的有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决议草案A/C.1/47/L.40表明我们的立场。古巴代表团加入对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它满足了墨西哥和其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一向主张的制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的条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的宗旨。《条约》重申我们爱好和平的传统,拒绝核武器以及我们希望我们地区应该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各会员国知道,古巴不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尽管我们完全同意本地区国家和人民的正当愿望。

去年,我们要求给予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由于该组织一致通过的一项决定,我们参加了它的活动。我们要求观察员地位,主要是因为基于拉丁美洲主义和作为加勒比一部分的精神,是因为我们认为阻止我们全面加入该《条约》的事项不足以将我们从该地区分离出去。我们从政治上、历史上和地理上都是该地区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支持全面消除核武器并支持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变成无核武器区的精神,是古巴在第一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作出承诺的原因。

* 副主席署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 * 爱尔兰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爱尔兰本想投赞成票。

大体上说,这种承诺是,尽管在所有拉丁美洲国家都承担了《条约》的责任时,古巴没有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全部原因依然有效,古巴还是准备为了区域的团结而签署《条约》。

8月26日对《条约》所提修正案无疑使我们更加接近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将成为《条约》正式缔约国的这一时刻。

我们曾经希望看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我们的立场,墨西哥一名代表11月9日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解释了我们的这种立场。

关于第三组有关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裁军问题决议草案A/C.1/47/L.25的主要提案国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一系列想法的提出是重要的,使我们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

但是,我们无法支持关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7/L.35,因为它忽略了我们认为重要的某些想法。我们希望,在今后会议中,如就该题目不能通过一项单一的联合决议草案,这些想法也应该能够被包括在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中。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区域裁军规定应该包括提及必须采取措施帮助消除突然袭击和大规模进攻性演习的可能性。一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应该参加采取这种措施。应该谋求和平政治解决冲突;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创造一种信任气氛,从而有可能采取有效的区域裁军措施。区域倡议应得到有关地区所有国家以及地区以外某些国家的支持,在这些地区拥有军事设施或基地的这种国家应该参加区域裁军谈判,以期将这些设施包括到谈判进程中去。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在就有关区域裁军的A/C.1/47/L.35表决时不得不弃权的根本原因。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解释我们为什么就决议草案A/C.1/47/L.35进行表决时弃权。总的说印度支持在联合国内提出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某一地区所有有关国家经适当磋商和在自愿和共同商定的基础上提出的可行、可接受的区域裁军想法及建议,考虑了区域特点的建议。这一点清楚表现在印度加入了

就决议草案A/C.1/47/L.25、A/C.1/47/L.2、A/C.1/47/L.29和A/C.1/47/L.24协商一致的意见,并且是决议草案A/C.1/47/L.22的一个提案国。

不幸的是,决议草案A/C.1/47/L.35并不属于这一类,它回避了经双方同意的作法,忽视了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是任何有意义的区域或次区域裁军必不可少的前提。决议草案还缺乏重点和精确性。至少在单独提出核不扩散的同时,它忽视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47/L.35有缺陷,并倾向于歪曲区域裁军的概念。正因为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这一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LM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开始讨论决议草案A/C.1/47/L.19。由于各代表团除希望解释投票外,都没有表示希望发言,因此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希望正式表达其对决议草案A/C.1/47/L.19的观点。这项决议草案同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1号决议是一样的。自从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首次提出后,16年来它的主旨事实上从未改变过。印度多次强烈表明对这一设想的保留。因此我国代表团将象过去几次对类似决议草案所作的那样,对决议草案A/C.1/47/L.19投反对票。

印度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并要坚持原则的。核裁军是一个全球问题,只能在全球范围加以解决。核裁军导致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不能通过非全局性的措施来实现。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非完全符合这一全球观点。事实上,核武器可以打到全球各地,核武器也部署和驻扎在世界各地,这使得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全球核裁军方面不很有效。

我国代表团知道联合国核准了世界其他地区的无核武器区。然而必须记住,只是在基于正确理解地理范围适当地界定了区域之后以及在考虑到所涉国家的所有安全考虑后联合国才核准了这些无核武器区。

所涉国家事先进行磋商以及它们的充分参与是任何区域安排的先决条件之一。在先决条件没有满足、对区域进行的人为界定以及不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联合国进行核准便是不妥当的。我国代表团不知道各提案国作了何种努力在所有有关国家间进行事先协商，而且关于在印度安全考虑所涉的地理区域中建立无核武器区也没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将再次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埃雷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7/L.19的立场。今年，法国出于下列理由，决定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首先，法国这样做将表明它支持反对扩散核武器斗争中的各种努力。法国在全球级别特别参加了不扩散条约及接受全面保障规则作为出口核物资的条件，并在区域级别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从而已经清楚地表明它在这方面的决心。

第二，法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不扩散的重大任务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然而，对法国来说，所有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

第三，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加强该区域及全球范围的和平与安全。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中大会将注意到

“五国举行磋商以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以及将认为

“其他国家最终于适当时机参与此一进程将是有益的”。

就法国而言，它将很高兴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事实上，作为核国家，法国一再声明它愿意根据尚待确定的方式，向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提供不使用核武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

最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之前应采取可能在区域所有国家间促进信任和透明气氛的区域性措施。在我们看来，印度和巴基斯坦间的谈判进程是这方面令人鼓舞

的步骤。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的支持将推动该区域所有国家就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达成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所以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47/L.19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7/L.19“建立南亚无核区”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2年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介绍,其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MJ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

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越南、也门。

A/C.1/47/L.19号决议草案以117票赞成2票反对12票弃权得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意对他们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今年再一次支持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域的A/C.1/47/L.19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想讲两点来解释美国的投票。

首先，我们相信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会特别注意到，执行部分第2段敦促南亚的所有国家在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努力的同时，不采取任何与该目标相反的行动。

第二，我们代表团还希望表示，我们对这一决议的支持不应该被解释为对在全球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支持，一些国家可能会根据序言部分第3段作出这样的推论。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愿借此机会解释一下日本在我们刚作出决定的第二组决议草案中的一些草案的投票。

日本加入了在A/C.1/47/L.11决议草案上的协商一致并对A/C.1/47/L.19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该地区的无核化将为促进这一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日本支持有关国家为实现该地区无核化作出的努力，并敦促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斯凯摩恩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挪威对题为《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A/C.1/47/L.19号决议草案的投票。我国认为可以在这项决议草案上投赞成票。我们支持将核武器区作为实现核武器不扩散的一个手段的想法，只要该地区

的所有国家都加入进来。遵守不扩散条约是为实现这一目的所有国家都立即可以作出的选择。

佩莱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它对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A/C.1/47/L.19决议草案的投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问题。这是符合逻辑的,因为这些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本身构成一个具体和严重的威胁。拉丁美洲是世界上同核武器扩散的危险作斗争的第一个地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作为第一个禁止核武器国际文书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我国政府最近决定批准修改过的条约清楚地表明,我们支持把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在国际范围内消除这些武器的第一步。为这一原因,我国政府支持在世界其它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我们对A/C.1/47/L.19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朱苏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谨愿解释他对我们刚通过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A/C.1/47/L.19决议草案的投票。

印度尼西亚在建立无核武器地区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其它成员国一道,印度尼西亚根据大会第一次特别裁军会议的最后文件继续努力推动将东南亚建成无核武器地区。在该文件中,大会宣布:

“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构成一项重要裁军措施。”(S-10/2号决议,第33段)

大会进一步指出:

“应该鼓励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这种地区的进程……加入这种地区的国家应该保证完全遵守建立这种地区的协议或安排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

(S-10/2号决议,第61段)

鉴于取得一项协议的努力还没有结束,我国代表团对A/C.1/47/L.19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MJ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到了一些要求行使其答辩权的发言要求。我们将遵照早先规定的同样的程序。

扬托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人们可以忆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于1976年生效。这一历史性条约的签署国均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区域成员。它载有对接纳为东盟新成员的任何政府获准加入的条款。文莱达鲁萨兰国随后便以此种方式成为其缔约国。

东盟马尼拉首脑会议通过一项进一步规定,它使东南亚任何国家在不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之成员的情况下也能加入该条约。因此,我们对越南和老挝加入该条约感到十分满意。我们认为,这些发展形成了在各区域国家间,特别是经历了几十年的纷争和动乱之后促成信任、相互理解与合作的重要模式。

不难了解到,条约的初衷以及与其相联系的各项发展均为在不受外界不适当的干涉或干预的情况下,促进区域性合作和团结。正是本着同样的精神,东盟各成员决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寻求国际承认和支持从而推动条约各项目标的实现。这一倡导得到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响应,这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使我们感到惊奇和失望的是,葡萄牙和佛得角的代表团却对条约进行了片面和利己的解释并又一次利用这一机会诽谤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对其打断辩论与试图提出一些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毫无关系的问题所表现的动机感到迷惑。讨论和审议此类问题有其他可能更为适当的场所,而这些代表团出于其各自原因试图利用第一委员会并将其注意力从其处理裁军、国际安全及相关问题所具有的授权转移开。

葡萄牙与佛得角所表现的这种令人遗憾的态度是在每个论坛和一有机会就展开针对印度尼西亚的咄咄逼人而又无益的运动之一部分。目睹葡萄牙及其前殖民地从事这样一种消极运动和手法而同时却声称它们支持秘书长为恢复关于东帝汶的三方谈判的努力,这使人无法置信;该谈判已定于下月恢复。此种态度的明显后果将不仅

是导致关系的恶化并破坏《东南亚友好与合作条约》的神圣性和该区域国家决议草案的意义并危害整个国际社会,它还会对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对话取得成功的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所以,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提及所谓东帝汶问题。

在本委员会审议各种问题的气候已有很大改善。我们的辩论已变得更具有目的性,并总是力求达成更广泛的一致。在此背景下,我们不应允许任何发言为委员会值得信赖的记录带来污点。

吉克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想答复葡萄牙代表团今天上午就题为“东南亚友好与合作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7/L.24之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当我国代表团代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于11月10日星期二对其进行介绍时,我们明确地指出,条约已得到该地区9个国家的加入并为条约各缔约方在许多领域提供了一种合作的框架。条约各缔约国已决定使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得到联合国的核可,这是鉴于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报告中所倡导的本组织与区域性组织间保持更密切关系的重要性。联合国各会员国对这一简单和直率的目标以及对于条约的支持已通过为数众多的提案国以及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这一事实得到证明。

葡萄牙代表今天上午就决议草案A/C.1/47/L.24所作的发言涉及一个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在本委员会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一道提出的问题;因为该草案的唯一目标是认可条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我们对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表示遗憾,它似乎对条约的宗旨和原则提出了质疑。

艾哈迈德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今天上午一致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A/C.1/17/L.24所获得的广泛支持表示满意。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的目标是寻求联合国对东南亚友好与合作条约的认可。该条约目的在于促进这一区域的持久和平与合作。我们认为,这与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发出的呼吁是一致的,他曾敦促各区域性组织发挥其各自在建立区域信任方面的作用,使其成为预防性外交与缔造和平的一部分。

因此,我与我的东盟同仁一样表明我国代表团对葡萄牙和另一个代表团发表的看法表示遗憾,因为我们认为,它与该条约获得压倒多数的赞同所具有的国际气氛是不协调的。因此,葡萄牙提出的事项无法构成问题并与所审议的问题毫无关联。

FP

扎伊纳尔·阿比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在马来西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它国家以及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7/L.24而欢心鼓舞的日子,我们对葡萄牙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采取毫无道理的行动,提出一个与《条约》毫不相干的问题感到遗憾。

马来西亚、东盟其它成员国以及本区域的其它国家是来寻求联合国支持《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因为已成为本区域成功标志的该《条约》和建设性的东盟区域合作与当前国际上的国际和平与合作气氛是一致的,并符合日益增长的对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和平纲领”(A/47/277)中的那些措施的支持。

该《条约》为本区域的和平与区域合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今年7月加入《条约》的决定标志着加强本区域和平与合作的努力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东盟各国和我们的邻国决心通过区域合作以及我们的对话伙伴和其它国家的合作朝着实现更大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前进。

马来西亚支持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以便在由秘书长主持的对话中解决和葡萄牙之间的分歧。从这一点来看,葡萄牙代表团不应在此提出这个问题。

德里昂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想谈一下决议草案A/C.1/47/L.24。菲律宾作为关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和该《条约》的一个原始签署国,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主动行动得到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绝大多数国家--准确地讲,是137个国家--的支持并由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感到非常高兴。

正如委员会每一个成员所知,该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是认可《条约》的宗旨和

原则。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希望对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提出一个它认为与决议草案无关并不属于委员会议程的问题表示失望和遗憾。

三滴比达斯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天上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7/L.24,“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目标是寻求联合国承认该《条约》的原则和宗旨。我国代表团认为,庄严载入《条约》的各项原则及其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规定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希望这些措施不仅将促进区域稳定,而且也将增进整个国际安全。

关于葡萄牙代表今天上午提出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提出这个问题的时间和地点都不对。尽管这个问题列入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大会已决定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下届会议。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各方之间在秘书长主持下对话将在下个月恢复进行。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将通过谈判和对话得到解决。

努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将简短地谈论这个问题。我首先想回顾我们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所讲的话。我们欢迎--我强调,我们欢迎--对这种条约的赞扬。葡萄牙没有说任何反对该《条约》精神或措词的话。

但是,正如我们全都知道的那样,一项条约并不仅仅是一组原则;它还必须得到签署它的各国的遵守。这是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在这个特殊时刻和在本委员会提出的反对意见之一。由于有一个国家说葡萄牙今天在这里提出这个问题表现出“不诚意”,请允许我回顾葡萄牙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始时的发言中所讲的话,他明确声明:

“葡萄牙作为联合国所认可的管理国,一月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议,不带先决条件地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与印度尼西亚以及直接卷入的各方进行对话”。请让我强调,是葡萄牙要求重新开始这种对话的。他又说:

“对话的目标在于找到公正的、全面的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解决办法,根据《宪章》各项原则以及国际法,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各种合法利益”。(A/47/PV.7,第60页)

巴尔沃萨先生(佛得角)(以法语发言):在我们讨论的这个阶段,我国代表团想非常简短地谈两点。第一,我国代表团对《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各项目标给予坚定支持。第二,它认为该《条约》将给该区域各国人民带来和平和福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同时意识到该《条约》的所有签署国都应不遗余力地保证使该区域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

我们欢迎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之间进行与联合国调解有关的谈判。

亚姆托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专心地听取了葡萄牙和佛得角的代表刚才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已经答复了葡萄牙和佛得角就关于《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我们称它们是完全不适当和实际上毫无道理的。就提出与第一委员会的任务毫不相干的问题而论,这尤其是如此。

在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引起争论的问题上确实有一种新的合作和妥协精神。

MJ

应该说,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分歧正在越来越多地为全球社会的更大程度的集体利益所淹没,这要归功于各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引入引起分裂的因素特别不合适。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今后有关代表团将克制自己,不要作这种发言,以便委员会可以将精力集中于议程项目。

努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行使答辩权的第二次发言将更为简短。

我只想对这里代表的所有国家说,葡萄牙象大会的大多数一样,感到并认为东帝汶的自决权和状况是应由区域的办法处理的问题;他们使该地区这一部分不能生活在和平和稳定之中。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是在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上讨论这个项目。

下午5点05分散会。